

李强在做强国内大循环工作推进会上强调

把做强国内大循环作为推动经济行稳致远的战略之举

丁薛祥主持会议

新华社北京5月15日电 5月15日，国务院召开做强国内大循环工作推进会，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强在会上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深刻认识和准确把握当前经济形势，把发展的战略立足点放在做强国内大循环上，以国内大循环的内在稳定性和长期成长性对冲国际循环的不确定性，推动我国经济行稳致远，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丁薛祥主持会议。国务院副总理张国清、刘国中，国务委员王小洪、吴政隆、湛钦瑜出席会议。

李强指出，内需为主导、内部可循环是大

国经济的独有优势。要围绕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把做强国内大循环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统筹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提升经济循环的质量和层次，促进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高效联通，以国内大循环更好牵引国际循环。结合现阶段我国发展实际，做强国内大循环重点要体现在四个方面。一是资源要素的高效配置，进一步消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加快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二是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的深度融合，加强关键核心技术和前沿技术攻关，推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应用，打造一批新产业新赛道。三是产业链供应链的自主完备，发挥各

地优势加强专业化分工、地区间协作，持续补链强链拓链，增强产业发展韧性。四是供给和需求的动态平衡，加快补齐消费短板，推动经济政策着力点更多转向惠民生、促消费，以消费升级引领产业升级，以优质供给更好满足需求。

李强指出，要聚焦制约经济循环的关键问题和薄弱环节，在促进经济持续向好中夯实做强国内大循环的基础。要精准有效帮扶外贸企业，切实帮助解决实际困难，有效应对外部冲击。要千方百计稳定就业，支持企业稳岗，扩大各领域特别是服务业就业，突出解决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就业。要深挖潜力提振消费，推动大宗消费更新升级，激发服务

消费潜力，放大新兴消费带动效应。要扩大有效投资，加快资金筹集使用和项目建设，大力促进民间投资。要支持地方打造更多发展亮点，通过科技创新培育产业亮点，依托特色资源打造品牌亮点。要统筹发展和安全，防范化解各种风险，保持社会大局稳定。

李强强调，各部门各地区要奋发进取、改革创新，强化政策谋划实施，加强工作协同配合，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形成竞相发展的良好氛围，在做强国内大循环中开创发展新局面。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和浙江省政府、江西省政府、甘肃省府主要负责同志在会上发言。

证监会发布新规严格募集资金监管 6月15日起施行

■本报记者 吴晓璐

5月15日，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下简称《监管规则》），自2025年6月15日起施行。同日，沪深交易所积极落实证监会上位规定，分别修订发布沪市主板、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证监会此次修订提升了《监管规则》的规则层级，意在引导市场各方更加重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进一步严格募集资金监管，强调募集资金使用应专款专用、专注主业，明确超募资金不得永久补流和偿还借款，明确募投项目变更的认定标准和延期实施的流程要求，强化募集资金现金流管理的信息披露要求等，并督促中介机构勤勉尽责，着力加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在业内人士看来，此次修订有助于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整体质量，同时强化募集资金使用信披要求，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市场透明度，有助于优化资源配置，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从严监管 募资金使用变更

据悉，证监会现行募集资金持续监管规则主要为《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2号指引》），此次修订将《2号指引》名称修改为《监管规则》，在规范性文件内部体系中由监管指引层级提升至基础规则层级，引导市场各方更加重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据悉，本次修订修改条文12条，新增9条，归并1条，删除1条，主要修订内容有六方面：

一是强调募集资金使用应专款专用，专注主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第一，对募集资金使用提出总体要求，强调应坚持专款专用，用于主营业务。第二，明确超募资金最终用

途应为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注销，不得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

二是从严监管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和使用进度缓慢。主要是三方面：首先，明确募集资金用途改变的情形，包括取消或者终止原募投项目而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或实施方式等，在此基础上强调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适用的罚则。其次，强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不得占用募集资金，上市公司发现相关情形时应主动进行信息披露，防止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最后，对于募投项目需要延期实施的，要严格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企业生产经营有一定规律，上市公司应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进行调整。”业内人士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监管规则》强调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要严格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而且保荐机构需要说明变更的原因以及前期保荐意见的合理性，全过程必须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的要求。

三是强化募集资金安全性。首先，规范现金管理行为，除继续保留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能够保障本金安全、不得质押等要求，还明确了产品期限，规定开展现金管理出现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和应对措施。其次，对资金账户实施更严格监管，强调进行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也应通过专项账户实施，开展现金管理应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最后，提升保荐机构持续督导能力，强调上市公司应当积极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及时提供或向银行申请提供相关资料，推动专户管理、三方监管制度落到实处。

业内人士表示，企业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严格约束和限制，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暂时花不出去的钱可以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但是必须以确保安全性和不影响项目建设为前提，提高闲置资金的效益，这也符合股东利益，并非“脱实向虚”。

四是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首先，便利上市公司置换资金，上市公司前期投入自筹资金的，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置换。此后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其次，明确募投项目出现市场环境重大变化等情形时的重新评估论证要求，引导公司密切关注募投项目进展，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

五是督促中介机构履职尽责。首先，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保荐机构应发表意见，说明原因及前期保荐意见的合理性。其次，强化保荐机构持续督导责任，规定保荐机构应及时开展现场核查，发现募集资金存在异常情况的应及时、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告。最后，明确与相关上位法有关法律责任的衔接机制，促进中介机构勤勉尽责。

总体来看，《政策举措》对于股权、债权融资支持科技创新作出一系列部署，无论是股权融资还是债权融资方面，核心都在于给予科技型企业低成本、长周期、易使用的资金，为其技术研发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从实践来看，我国自主技术创新往往也源于科技型企业的不断攻坚克难。《政策举措》提出，集中力量支持重大科技攻关，优先支持取得关键核心技术突破的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这将进一步推动我国关键核心技术跨越式升级，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助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可以预期，随着科技创新不断深入，资本市场将进一步发挥关键枢纽作用，强化股债联动功能，激发科技创新活力，畅通“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

首先，明确募集资金使用应专款专用、专注主业，明确超募资金不得永久补流和偿还借款，明确募投项目变更的认定标准和延期实施的流程要求，强化募集资金现金流管理的信息披露要求等，并督促中介机构勤勉尽责。

其次，对资金账户实施更严格监管，强调进行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也应通过专项账户实施，开展现金管理应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

最后，提升保荐机构持续督导能力，强调上市公司应当积极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及时提供或向银行申请提供相关资料，推动专户管理、三方监管制度落到实处。

业内人士表示，企业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严格约束和限制，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暂时花不出去的钱可以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但是必须以确保安全性和不影响项目建设为前提，提高闲置资金的效益，这也符合股东利益，并非“脱实向虚”。

四是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首先，便利上市公司置换资金，上市公司前期投入自筹资金的，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置换。此后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其次，明确募投项目出现市场环境重大变化等情形时的重新评估论证要求，引导公司密切关注募投项目进展，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

五是督促中介机构履职尽责。首先，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保荐机构应发表意见，说明原因及前期保荐意见的合理性。其次，强化保荐机构持续督导责任，规定保荐机构应及时开展现场核查，发现募集资金存在异常情况的应及时、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告。最后，明确与相关上位法有关法律责任的衔接机制，促进中介机构勤勉尽责。

总体来看，《政策举措》对于股权、债权融资支持科技创新作出一系列部署，无论是股权融资还是债权融资方面，核心都在于给予科技型企业低成本、长周期、易使用的资金，为其技术研发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从实践来看，我国自主技术创新往往也源于科技型企业的不断攻坚克难。《政策举措》提出，集中力量支持重大科技攻关，优先支持取得关键核心技术突破的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这将进一步推动我国关键核心技术跨越式升级，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助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可以预期，随着科技创新不断深入，资本市场将进一步发挥关键枢纽作用，强化股债联动功能，激发科技创新活力，畅通“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

首先，明确募集资金使用应专款专用、专注主业，明确超募资金不得永久补流和偿还借款，明确募投项目变更的认定标准和延期实施的流程要求，强化募集资金现金流管理的信息披露要求等，并督促中介机构勤勉尽责。

其次，对资金账户实施更严格监管，强调进行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也应通过专项账户实施，开展现金管理应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

最后，提升保荐机构持续督导能力，强调上市公司应当积极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及时提供或向银行申请提供相关资料，推动专户管理、三方监管制度落到实处。

业内人士表示，企业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严格约束和限制，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暂时花不出去的钱可以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但是必须以确保安全性和不影响项目建设为前提，提高闲置资金的效益，这也符合股东利益，并非“脱实向虚”。

四是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首先，便利上市公司置换资金，上市公司前期投入自筹资金的，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置换。此后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其次，明确募投项目出现市场环境重大变化等情形时的重新评估论证要求，引导公司密切关注募投项目进展，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

五是督促中介机构履职尽责。首先，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保荐机构应发表意见，说明原因及前期保荐意见的合理性。其次，强化保荐机构持续督导责任，规定保荐机构应及时开展现场核查，发现募集资金存在异常情况的应及时、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告。最后，明确与相关上位法有关法律责任的衔接机制，促进中介机构勤勉尽责。

总体来看，《政策举措》对于股权、债权融资支持科技创新作出一系列部署，无论是股权融资还是债权融资方面，核心都在于给予科技型企业低成本、长周期、易使用的资金，为其技术研发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从实践来看，我国自主技术创新往往也源于科技型企业的不断攻坚克难。《政策举措》提出，集中力量支持重大科技攻关，优先支持取得关键核心技术突破的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这将进一步推动我国关键核心技术跨越式升级，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助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可以预期，随着科技创新不断深入，资本市场将进一步发挥关键枢纽作用，强化股债联动功能，激发科技创新活力，畅通“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

资本市场股债联动激发科技创新活力

■ 邢 萌

日前，科技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等七部门联合发布的《加快构建科技金融体制 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若干政策举措》（以下简称《政策举措》）强调，发挥资本市场支持科技创新的关键枢纽作用。

近年来，科技创新战略地位凸显，科技金融发挥着关键支撑作用。作为金融“五篇大文章”首篇，科技金融蓬勃发展，直接融资、间接融资协同发展，促进科技创新发展。作为直接融资的主要场所，资本市场有效发挥融资、资源配置、价格发现等功能，为科技领域发展提供了长期稳定资金支持，加速科技创新步伐。

在笔者看来，《政策举措》明确了资本市场在支持科技创新方面的“关键枢纽”作用，引导股票市场、债券市场联动发力，将进一步畅通“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激发科技创新

活力。

首先，股债联动发力，将优化科技型企业多层次融资体系，满足其全生命周期资金需求。

科技型企业具有投入资金大、研发周期长、风险高等特点，单一融资渠道难以覆盖其全生命周期的资金需求，亟须股债联动发力。在股票市场方面，《政策举措》主要聚焦科技型企业早中期的股权融资需求，围绕此类企业上市融资作出系统性安排，支持取得关键核心技术突破的优质未盈利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在债券市场方面，《政策举措》关注到科技型企业成长期的债券融资需求，提出推动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高质量发展，将优质企业科创债纳入基准做品种。综合来看，一系列举措优化科技型企业股权、债权融资体系，为不同行业、不同类型、不同成长阶段企业提供低成本的中长期资金，促进其发展壮大。

其次，股债联动发力，将畅通科技创新资金循环，提高科技金融服务质效。

当前，创业投资作为支持科技创新的生力军，面临着募资难、退出难等问题。在股票市场，《政策举措》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这能够为创业投资进一步打开从二级市场退出的空间，畅通创投资金“投资—退出—再投资”良性循环，为更多早中期科技型企业带来资金支持；在债券市场，《政策举措》强调建立债券市场“科技板”，新增支持符合条件的股权投资机构发行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设立、招募等，这可以从募集端为创业投资带来增量资金，促进资金循环往复。股债联动发力，将协力解决创业投资募资难、退出难的难题，进一步畅通资金循环，提升金融服务科技创新质效。

最后，股债联动发力，将推动技术迭代突破，助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总体来看，《政策举措》对于股权、债权融资支持科技创新作出一系列部署，无论是股权融资还是债权融资方面，核心都在于给予科技型企业低成本、长周期、易使用的资金，为其技术研发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从实践来看，我国自主技术创新往往也源于科技型企业的不断攻坚克难。《政策举措》提出，集中力量支持重大科技攻关，优先支持取得关键核心技术突破的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这将进一步推动我国关键核心技术跨越式升级，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助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可以预期，随着科技创新不断深入，资本市场将进一步发挥关键枢纽作用，强化股债联动功能，激发科技创新活力，畅通“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

ZERON

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今日隆重上市

股票简称：泽润新能 股票代码：301636

发行价格：33.06元/股
发行数量：1,596.6956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BDO

律师事务所： 中闻律师事务所
CHUNWEN LAW FIRM

投资者关系顾问： 东方财富证券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办法》（证监会令〔2023〕第165号）
《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参考网 中国证券报网 中国证券网网网

 新闻

今日导读

“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专版

A2-A3 版

保险业立新破“卷”

B1 版

退市新规的威力正在显现

B2 版

“政策+技术”双轮驱动
上市公司加速掘金AR/VR赛道

B2 版

央行等部门拟进一步丰富“互换通”产品类型 延长合约期限，扩充产品谱系

本报讯（记者刘琪）5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消息称，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我国金融市场对外开放的战略部署，2023年5月15日，内地与香港利率互换市场互联互通合作（以下简称“互换通”）正式上线。自业务上线以来，“互换通”业务量持续上升。2024年5月份，“互换通”机制安排进一步优化，推出以国际货币市场结算日为支付周期的利率互换合约、历史起息的利率互换合约及合约压缩功能等，进一步便利境外机构管理人民币利率风险，提升境外投资者配置人民币资产意愿。截至2025年4月末，20家境内报价商与79家境外投资者，累计达成人民币利率互换交易1.2万多笔，名义本金总额约6.5万亿元人民币。

为进一步促进内地与香港金融衍生品市场协同发展，推动金融高水平对外开放，中国人民银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金融管理局在充分总结“互换通”运行经验、认真听取境内外投资者意见建议的基础上，拟进一步丰富“互换通”产品类型。一是延长合约期限，延长利率互换合约期限至30年，满足市场机构多样化风险管理需求；二是扩充产品谱系，推出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参考利率的利率互换合约。两地金融市场基础设施机构将陆续上线以上优化措施。

下一步，内地与香港金融管理部门将继续指导两地金融市场基础设施机构，根据“互换通”的运行情况，持续完善相关机制安排，稳步推动中国金融市场进一步对外开放，稳慎扎实推进人民币国际化，支持香港国际金融中心繁荣发展。

本版主编：姜楠 责编：吴澍 制作：曹秉琛
本期校对：包兴安 曹原赫 美编：崔建波